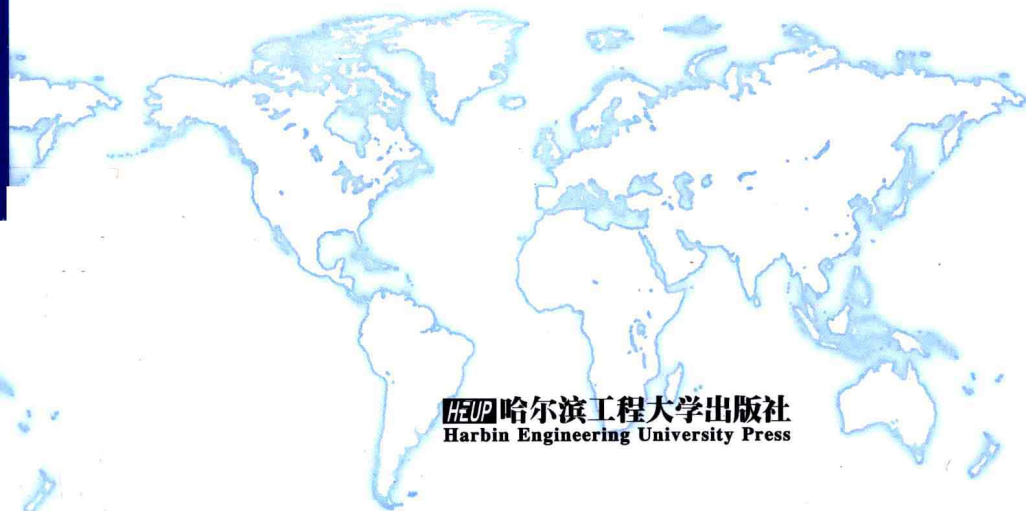




汉英句法学 比较探索

罗志野 主编



HEUP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Harbin Engineering University Press

汉英句法学比较探索

罗志野 主编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从普遍语法的理论出发,跟踪句法学的发展历史,运用最新的研究成果,以句法结构历史的研究为素材,尝试着对汉英两种语言的句法结构进行比较探索。作者相信,所有的语言经过长期的国际交往和相互融合,最终必然趋向于普遍语法。本书包括8篇论文,从不同的角度探索汉英句法的比较。本书可以作为高等学校“语言学概论”课程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英句法学比较探索 / 罗志野主编. —哈尔滨: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2012.4
ISBN 978-7-5661-0337-6

I. ①汉… II. ①罗… III. ①句法-对比研究-汉语、
英语 IV. ①H146.3 ②H31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58865 号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124 号
邮政编码 150001
发行电话 0451-82519328
传 真 0451-8251969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哈尔滨工业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开
印 张 7.75
字 数 155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8.00 元

<http://press.hrbeu.edu.cn>

E-mail: heupress@hrbeu.edu.cn

前言

2006年,我曾与李道顺老师共同出版了《对比汉英句法学引论》一书。这几年来国内外学者对句法学的研究有了许多新成果,使我深深感到本《引论》已经显得陈旧,需要有新的成果补充。所以我组织了一些年轻的学者进行专题研究,以“汉英句法学比较探索”为课题,被广东培正学院批准为2011年度重点科研项目。我已步入老年之年,对科研工作时常感到力不从心,而年轻的学者们风华正茂,他们的时代已经到来。作为老一辈的我甘当基石,把年轻学者推向学术界的风尖浪头,让他们一展风采。

本书由8篇论文组成,除第一篇由我撰写,其他各篇都由年轻学者承担。其中,第二篇和第八篇由刘娟撰写;第三篇和第四篇由刘慧撰写;第五篇和第六篇由陶君撰写;第七篇由谢妙英撰写。他们都是出生于20世纪七八十年代的语言学硕士,对语言学不仅有着浓厚的兴趣,而且蕴藏着无限的创造力。

自从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问世以来,句法学已经经历了半个世纪的考验。在此期间,乔姆斯基本人几经奋斗,不断改进和创新自己的理论。再加上研究者风起云涌,出现了各种各样的相关著作,观点各异,形式丰富多彩。20世纪80年代开始出现的认知语言学运动,对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持批评态度,特别反对其中的天赋观点。尽管如此,乔姆斯基的“最简方案”仍然是今天语言学的最重要成果之一。

本书的每一位作者都参考或运用了许多学者的不同理论,不以某一派为准,而是取其所长,融为一体,坚持己见,自成一个系统。虽然不少地方还不成熟,有诸多缺陷,但是我们相信,读者的批评指正将是我们继续努力和不断前进的动力。

句法学这个概念和语法不同,也和语法里的句法概念不完全相同。这里所涉及到的句法是从探讨普遍语法为出发点,是运用普遍语法的理论来解释某些句法生成的问题,而不是探讨全部的具体句法。从普遍语法的角度出发来比较汉英两种句法,只是作者的尝试,无论在理论上或是在分析上都有可能存在着缺点和不足。希望广大读者多加批评,以求改进,作者在这里先向大家表示谢意。

最初我在写作《对比汉英句法学引论》时,我的学生何洁卿女士曾尽其全力帮助打印和校对。这里我再次对她表示感谢。

编者

2011年12月24日

CONTENTS

1 对汉英句法比较的思考	1
2 语类问题探索	21
3 对格理论的探讨	37
4 论短语结构	49
5 论短语之间的关系	60
6 什么是空语类和语迹	72
7 汉英移位比较	92
8 几种特殊汉语句式之结构分析	107

1 对汉英句法比较的思考

句法学这个概念和语法不同,也和语法里的句法概念不完全相同。这里所涉及到的句法是从探讨普遍语法为出发点,运用普遍语法的理论来解释某些句法生成的问题,而不是探讨全部的具体句法。所谓普遍语法不是说世界上存在着共同的语法,而是设想幼儿在习得语言时可能存在的普遍法则,或者原始母语中可能存在的共性。尽管几千年后地球人可能把所有的地球语言融合成一种普遍使用的语言,并且使用一种共同的普遍语法,而现在世界上绝对没有共同的普遍语法存在。所以,请读者了解普遍语法不同的含义。本书探讨汉英两种句法的比较,只是作者的尝试,无论在理论上或是在分析上都有可能存在着缺点和不足。希望广大读者多加批评,以求改进,作者在这里先向大家表示谢意。

1.1

每个人都能够使用一种或多种语言,但是究竟什么是语言,不是每个人都了解的。每种语言都有自己的句法,和其他语言相比,有相同的地方,也有不同的地方。人们一般只知道如何运用语言,对语言和语言之间的比较并不在意。20 世纪 50 年代语言学出现了突破性的进展,在人类的历史上迎来了语言学的春天,语义学、语用学和句法学开始鼎立于语言学界。语义学、语用学和句法学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研究其中的任何一门,都必须涉及到其他两门。因为语言学本身就是一个整体,任意的分割会破坏语言的整体性。以往语言仅仅被看成是斗争的工具,或者仅仅是交际的工具,现在发现,这样的理解都太简单化了。其实,语言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是建立和谐社会的坚实基础,斗争和交际只是语言功能中的一部分。当然,目前对语言的认识仍然还很肤浅,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距离语言吐艳喷芳、万花争妍的时代已经不远了。

语言是人类在进化过程中的产物,绝对不是上帝在制造亚当和夏娃的时候,在他们大脑里设定语言区后而形成的。看来倒是夏娃偷吃了智慧果以后才从朦胧之中觉悟,领悟到语言的重要性,同时也看出了撒旦语言对夏娃的诱惑力,语言力学的概念由此而生。

20 世纪 50 年代乔姆斯基的《句法结构》的问世掀起了研究普遍语法的浪潮,并且启发了许多学者,大家都纷纷提出各种新理论,显现出百花齐放和百家争鸣的良好风气,诞生了各种各样的不同学派,提出了许多有意义的理论。除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不断改进外,还出现了生成语义学、格语法、关系语法、广义短语结构语法,以及乔姆斯基近几年来提出的“最简方案”等。在这 60 多年间,理论得到了不断发展和翻新。

乔姆斯基从德国学者威廉·冯·洪堡特的理论中获得灵感,因为洪堡特说过,语言是“有限手段的无限使用”,乔姆斯基正是从这句话里得到启发,并且确定了转换生成语法的理论基

础。他认为在研究语言时要分清 I 语言和 E 语言。所谓 I 语言,是指内化语言,而 E 语言是指外化语言。内化语言(internalized language)指人类的语言能力,因为内化语言受普遍语法的支配,是人生而有之的。作为 E 语言的外化语言(externalized language),是指人们对语言的运用。也就是说,人类内在的语言能力是天生的和在大脑中所固有的,而外化语言是内化语言的外在表现。更确切地说,目前的语法教科书里所研究的语法就是外部的语言,乔姆斯基要探讨的并不是外化语言,他的目的是寻找内在的普遍语法。

人类真的存在着普遍语法吗?乔姆斯基认为可以从几个方面证明在人类大脑里存在着普遍语法。首先,人们所使用的句子是千变万化的,是无限的。重复的句子很少,人们可以创造出不同的新句子,听者和说者不用学习这些新句子就能够听懂,能够理解,而且自己也能够创造。如果不存在先天的普遍语法,就不可能出现这种现象。

其次,语言可以说是非常复杂的,但是儿童似乎不用花费多少时间就能够掌握自己的母语,能够自由地运用母语,同样能够创造出无数新句子。可见语言是人脑中的产物,语言和大脑的机能有着根本的联系。基于此,乔姆斯基提出了他的语言固有性假设(innateness hypothesis)。他认为,婴儿在出生时,大脑之中就已经存在了处于特定物质状态的语言器官,并且具有语言信息处理的能力。他认为,不管在哪一个国家出生的孩子,生下来后便能够较快地掌握当地的语言。上海的孩子出生并住在广州,就能够掌握广州的语言,同样,广州的孩子出生并住在上海,就能够掌握上海的语言。中国的孩子出生在国外也同样能够掌握所居住国的语言。这一点就说明,人类大脑里存在着普遍语法,而且是生来具有的普遍语法。他还认为,每个人都具有自己母语的知识,能够在不自觉的情况之下辨别出语言的差别。甚至于他认为每个人大脑里的普遍语法是相等的,是通过遗传而获得的,具有生物学上的属性。普遍语法在大脑里的生长就像人类的其他器官在人体上的生长一样,所以,普遍语法不是通过经验获得的。他说,语言是一种器官,但语言器官不是语法,而是语言能力,就如眼睛可以看到物体,这是眼睛的能力。

乔姆斯基并不否认后天获得的重要性,因为大脑中固有的语言知识如果不和后天的习得配合,当然是无法掌握语言知识的。那么他说的“固有的语言知识”是什么呢?他认为,语言知识的一部分是天生的,是遗传的,不是依靠传授而获得的。而人们大脑中这种固有的、生来就有的语言知识必然会有自然语言的共同特性,即语言的普遍性,可以称之为“普遍语法”(universal grammar)。他认为句子的表达和对句子的接受性有关。不管乔姆斯基如何逐步地修正他的天赋理论,西方另外一些学者持有不同见解,特别是 20 世纪 80 年代出现的认知语言学运动,其目的之一就是反对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特别对他的语言天赋理论提出了有力的质疑。认知语言学认为,儿童之所以能够创造无数的句子,不是天赋的语言能力,而是个体和客观世界的接触和体验。他们并不否定人脑存在着语言能力,但那只是使用语言的能力。

我认为认知语言学理论更加符合客观世界规律。设想生活在一个封闭的和外界缺乏沟通的环境里的儿童,其语言能力就比开放环境的儿童要低得多。这就说明环境的变化、技术的进

步和经济的发展都会带来语言方面的跃进。比如,1949年全中国的解放,语言就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宇宙飞船的发射以及网络的广泛使用都带来新的语言空间。可见语言发展和人们对周围的体验是多么重要。

乔姆斯基认为,要把语言能力和语言行为从根本上区分开来。所谓语言能力系指说话人和听话人所具有的关于语言的知识;而语言行为系指具体环境里对语言的使用。同时,他也吸取了一些哲学家们的思想,如笛卡儿和莱布尼兹等人的哲学思想。他认为,语言本身不是客观世界中的实在事物,语言不能独立存在,只能依赖于语法;因为语法存在于大脑之中,是客观世界中的现实事物。他认为语法存在于大脑中,具有物质属性;语法在大脑中表现为一个规则系统,又具有形式上的属性。什么是大脑中存在的语法或规则系统呢?乔姆斯基认为,普遍语法可以当作一种原则系统,这种原则系统为人类所共有,是先于个人后天经验的。乔姆斯基一直认为这种原则系统的普遍语法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原则,即人类语言的共有现象;另外一部分是参数,即各种民族或种族所特有的非共有现象。这就是他的原则和参数理论。

1.2

转换生成语言学派的人们事实上也感到自己的说法缺乏说服力,所以他们不仅在理论上不断改进,而且也承认人们获得语言的外因是很重要的。但他们一再强调,儿童在学习母语时无须学习这些普遍规则,虽然他们也认为儿童后天的经验是有意义的。他们认为,人类大脑的语言能力是内因,后天习得是外因。如果儿童不接触这些实际的语言材料,也学不会母语,如“狼孩”学习不了母语就是一个事实。

无论生成语法学派的哪一个代表,事实上都没有讲清楚究竟什么是普遍语法。生成语法学家们的出发点是想寻求普遍语法,并且认为人类的语言习得主要是来自作为语言能力的内因。他们又认为语言能力是理想化的语言使用者应具有的语言知识,这样他们就无法解释清楚所谓大脑中固有的语言知识系统——I 语言(即内化语言)。

我认为这里存在着一个荒原效应,我想利用荒原效应来说明这个问题。我们设想有一个荒原,虽然我们不知道荒原有生长植物的能力,但此时此刻这里生长的都是杂草。后来来了一位农民,他在荒原里把杂草除去,然后种上了玫瑰花,不久这个荒原就成了一个玫瑰园。如果另一位农民在荒原里种上茉莉花,这个荒原就变成了一个茉莉花园。这就是所谓的荒原效应。我认为用荒原效应来解释人类大脑可能更加合理些。

事实上,感知是由大脑皮层的接收区根据感知的内容或意义决定的,而不是由位置决定的。学习功能不是大脑里特定的结构编码,而是由于信息分布遍及大脑的整个广阔区域,是由相应调谐的细胞集合来编码并解码的。我们承认人具有天赋的语言能力,如果说人脑具有和语言有关的语法,那么每个人的大脑里的语法绝对不是相等的。当然,普遍语法的确是通过遗传而生成与发展的,但是普遍语法和人类的生理器官还有一定的区别。只能说人类存在着语言能力,存在着使用语言的能力,但是这无论如何不是器官。另外,语言能力和普遍语法也不

同,这是显而易见的。

人类大脑是人类在长期演化过程中的产物,它在经历了几万年的演化后,比其他动物的大脑发达。人类和其他动物最重要的区别之一是:在人类大脑里存在着一个比较完善的语言区。这个语言区就包含着能够应用语言的能力——仅仅是能力。这种语言能力仅仅包含对外界物体的全息反映系统、记忆信息系统和语言创新系统。这种能力只有和思维中的概念、判断、推理这类思维形式相结合,才能把语言能力转换为思维能力。语言能力、思维能力和发音器官相配合才能表达出词的发音。只有当语音和语句以及语形三者形成一个语言立体时,大脑之中固有的语言能力才能够发挥。

婴儿刚出生时的大脑就同荒原一样,无意识地反映客观事物。这时婴儿的大脑不可能存在着绝对的普遍语法,它必须通过发音练习,并且要和语义、语词以及词句建立联系,逐步地改变大脑的荒原时代。荒原具有生长各种植物的能力,而大脑具有如何运用语言的能力。刚才说过,要真正运用语言还需要培养运用语言的能力,要和发音器官以及思维能力相配合才行。一般来说,目前只有人类才能够完全运用语言,而其他动物是不具备全方位地运用语言的能力的。这可能是由于它们发音器官的不健全,或思维能力的缺乏。正因为如此,动物也就无法形成大脑的语言能力。

生成语言学派的内化语言不如说是思维活动更准确。因为思维在没有用语言表达出来之前是模糊的,在模糊的思维阶段是不存在语言的,思维一经语言表达出来才是明确的思维。事实上语言和思维几乎是同时出现的,是相互依存的。在语言的荒原时代不存在任何普遍语法,也不可能存在。

1.3

客观事物在大脑中的反映形式是全息的,在没有思维的时代,所有的反映只能是模糊的图像,尽管各种感觉器官可能在大脑中生成某一事物的全部形象,但由于思维活动尚未产生,所有事物形象都是模糊的,缺少动力。模糊的形象对初始人仍然有作用。对事物模糊反映的形象实际上是思维的沉睡状态,也可以称为思维的初始静止状态。比如,初始的人们发现某一种水果好吃,在大脑里会出现这种水果的形状、味道、手感等综合形象,也仅仅是一种模糊的形象,不能和具体的诸如圆形、红色、蜜甜、光滑等这类词语联系起来,只是一种模糊的感觉复合体。由于大脑在人类活动中的不断发展,他们逐渐学会用某种声音、手势、身势、表情等来表达某种事物和情感,这就是最简单朴实的语言符号。正是这些简单的语音符号,使思维从模糊的状态中解放出来。

语言不仅是发出的声音符号,前面所说的手势、身势、表情也和语言有关。如微笑表示高兴和喜欢,眼泪表示激动和痛苦,招手表示欢迎,摇头表示拒绝等,这当然是某些初民的语言,另外一些民族可能用不同的方法表示,或者同样的符号表示不同的意思。不管何种语言符号,应该承认从一开始这些符号就和语义连在一起,语言符号的出现就是分析思维活动的开始。

1.4

乔姆斯基建立的生成语法,在其发展过程当中经过多次的修改,比如他所提出的题元理论、语杠理论、约束理论、空语类以及 wh - 移位的理论,最终都没有能够解决句法学的问题。现在我们再考察一下有关的格理论,因为这个问题是值得探讨的。

在美国的句法学争论中,其中一种理论就是格理论(case theory),或称为格语法(case grammar)。这是美国语言学家费尔莫(C. T. Fillmore)在 20 世纪 60 年代末提出的。后来乔姆斯基也接受了格理论而形成他的题元理论。格这个词,在西方语言里是个十分平常的词,而对使用汉语的中国人来讲就成为一个陌生的词。因为西方的文字属于印欧语系,而印欧语系的源泉是希腊语种拉丁语,特别是拉丁语,对欧洲语言有很大的影响。拉丁语有严格的格语法。一直到今天,诸如俄语、芬兰语、西班牙语、法语等名词仍然和格有关系,甚至于有严格的格意义,即使今天的英语也保持了一些格现象。虽然,现在讲的格语法和古典拉丁语里的名词格或形容词格变化有所不同,至少在意义上有差别,可是其渊源是十分明显的。

所以我在这里先要说一下拉丁语有关格的情况,因为格理论是十分有意义的,尽管在西方句法学的研究中格理论派并不占上风。我们知道,拉丁文的名词和代词、形容词等都需要变格,这里以名词为例。拉丁名词的变格有多种形式,但为了说明问题,仅以一种变格为例。另外,拉丁文名词的单复数都需要变格,格的情况是一致的,所以我在这里以单数名词为例。如拉丁文的“星”是 stella,其变格的情况如下:

nominative stella
genitive stellae
dative stellae
accusative stellam
ablative stella
vocative stella

对以上几种格的情况可以作如下解释。“nominative”是主格,用于主语;“genitive”是所有格,相当于的格,就是在意义后面加上一个“的”,如“stellae”是“星的”;“dative”是受格,用于间接宾语;“accusative”是宾格,用于直接宾语;“ablative”可以称为夺格,可以译为方位格;“vocative”是呼格。

拉丁语的句子在一般情况下其语序是没有规定的。在汉语和英语里通常的语序为 SVO,而在拉丁语里可以用任何语序,其意义不变。如可以用 SOV, VSO, VOS 或者 SVO。因为所有的意义不是以语序为准的,而是以格为准,如:

- a. puer amat stellas.
- b. puer stellas amat.
- c. amat puer stellas.

d. *stellas puer amat.*

a 到 d 的四个句子里的意思是完全一样的,汉语的意思是“男孩爱星星。”英语的意思是“The boy loves the stars.”语序尽管不规则,而意思不变,因为句子里的意思完全由格限定了。在拉丁语句子里不需要大写,除非人名或地名,所以在前面的句子里都用的是小写。因为在“*puer amat stellas.*”中有两个名词,“*puer*”是单数名词,是主格,而“*stellas*”是复数名词,是宾格,“*amat*”是动词“爱”的第三人称单数。可见,无论什么语序都不会影响意思,因为格和形态变化限制了意义,一看就知道是“男孩爱星星”,不可能有其他的意思。这就是格在句子里的作用。另外和拉丁格现象有关的情况,在分析其他句法时再行讨论。

现在我们回过头来看费尔莫的格理论究竟是什么,以及乔姆斯基如何吸收格理论,并且把格理论运用到他的题元理论中去的。费尔莫把传统的格变化用来建成他的格理论,并进行句法分析。他认为在语言的底层(即 d 结构层中的结构)有格的关系存在,有些语言有明显的格,有的语言没有明显的格,后者可以称为隐性格(*covert case*)。即使没有明显格的语言,仔细考察也会发现有格的痕迹存在,因为格是人类语言中的普遍语法。

当代英语只在代词上还保留了一些格变化的残迹,如主格是“*we, I, he, she*”等;宾格有“*us, me, him, her*”等;所有格有“*our, my, his*”等。根据格理论的规定,每个 np 都应该具有格,如果在句法过程中发现某个 np 没有格,整个句法过程就不能成立。学者们认为,格并不是名词性成分中的固有属性或组成部分,词库里的名词并不带有格,只有在句法过程中才产生格的关系,所有的这些格都是句法不同成分所分配的。一个 np 中只允许有一个格,如果同一个名词出现了两个格,就违反了格理论。虽然格不是名词性成分的固有属性,词库中的名词不带有格,但格是在底层结构里根据名词和动词之间的语义关系确定的。只是底层中的格和表层结构里的具体概念无对应关系,比如和主语以及宾语等就无对应关系。如以下的句子:

- a. The door opened.
- b. The key opened the door.
- c. The boy opened the door.
- d. The door was opened by the boy.
- e. The boy opened the door with a key.
- f. The boy used the key to open the door.

a 句是说“门开了。”可是门是不会自动开的,虽然“the door”在句里处于主语地位,而从逻辑上来讲,它应当属于宾格,比如:“Someone opened the door.”或者“The wind opened the door.”b 的意思是“钥匙开了门。”“the key”在句子里是主语,事实上“the key”也是不会自己开门的,它只是一个工具,是被用来开门的,所以可以作为工具格,也可以作为宾格,在底层里是客体格。c 中的“男孩开了门。”这里的“the door”无疑是宾语,在底层是主体格,而“the boy”是主格,即施事格。在 d 里,“门由男孩打开。”“the door”是主语,但是在底层仍然是客体格,“the boy”在句子中是介词宾语或宾格,而在语义关系上是施事者,所以在底层是施事格。e 中

“男孩用钥匙开了门。”“the boy”是主语,主格,而在底层是施事格,“the door”是宾语,属宾格,在底层是客体格,“key”是介词宾语,在底层属工具格。f 中“the boy”是主格,“key”和“door”都是宾格。但是在英语里的名词没有格的曲折变化,和古典西方语言不同,英语里的格现象是隐藏的。

格理论的学者们虽然经过努力,强调所描写的行动,并从整体意义出发,探讨词汇的特性,又回到重视句子的主语和宾语,离开了原来格理论的框架。乔姆斯基从格理论吸收其合理的部分,提出了他自己的题元理论。有些学者根据格理论的原理发展出关系语法,而这个时候格理论的创始人费尔莫却放弃了对格理论的继续研究。在整个美国致力于格理论研究的人几乎没有了,而格理论中包含了不少合理的成分,受到一些学者们的重视,并且为他们所吸收,进入了他们的理论框架。如关系语法就是一例。关系语法的研究也不可能长久存在,目前研究的人也不多。乔姆斯基在自己的理论面临危机的时刻,也曾把格理论中的一些概念引进他的生成语法中,也用格理论这个词,从形式上把句法结构和语义关系分开,并且还用格理论建立了一套转换机制。他看到格理论在语法方面的缺点,所以他把引进的格称为题元角色。所谓题元角色,原来指在一个剧作之中,仅有和主要人物数量相等的演员还不够,这些演员还要能够担任剧情需要的角色。这种比喻用到生成语法里,句子中的主目语化达到动词要求的数量还不够,还要能够承担起动词所分派的其他角色。主目语所承担的角色就是题元角色。乔姆斯基提出了7种题元角色。

1. 施事(agent/actor): 实施动词所分派动作者。
2. 题(theme): 受到动词所表示的动作或状态的影响者。
3. 感受者(experiencer): 感受动词所表示的心理状态者。
4. 受益者(benefactive/beneficiary): 从动词所表示的动作或状态中的受益者。
5. 目标(goal): 动词所表示动作的目标。
6. 来源(source): 动词所表示动作的来源。
7. 方位(location): 动词所表示动作的方位。

以上7种题元可以和格理论中的施事格、客体格、感受格、受益格、终点格、源头格和方位格相比。如:

- a. Wang gave the money to the school.
施事 述题/客体格 受益格/终点格
- b. Wang felt sad yesterday.
感受者/感受格
- c. Wang put the book under the pillow.
施事 述题/客体格 方位格
- d. Wang borrowed he book for Zhang from the library.
施事 述题/客体格 受益者/受益格 源头格/来源

e. The pen dropped on the floor.

述题/客体格 目标/终点格

下面我们再看费尔莫对这些格的解释。他所认为的底层格如下。

1. Agentive, A, 施事格, 由动词确定的动作或状态, 有生命的、动作的, 例: He laughed.
2. Instrumental, I, 工具格, 由动词确定的动作或状态作为某种因素涉及到无生命的力量或客体, 例: He wrote a letter with a pen.
3. Dative, D, 承受格, 由动词确定的动作或状态所影响的有生命物体, 例: She is tall.
4. Factitive, F, 使成格, 由动词确定的动作或状态所形成的客体或有生命的物体, 或理解为动词意义的一部分的客体或有生命的物体, 例: John dreamed a dream about Mary.
5. Locative, L, 方位格, 由动词确定以动作或状态所影响的处所或空间方向, 例: Wang is in the classroom.
6. Objective, O, 客体格, 由动词确定的动作或状态所影响的事物, 例: He bought a pen.
7. Benefactive, B, 受益格, 由动词所确定的动作为之服务的有生命的现象, 例: She sang a song for Mary.
8. Source, S, 源点格, 由动词所确定的动作于事物的来源或发生位置变化的起始位置, 例: He bought a dictionary from the bookshop.
9. Goal, G, 终点格, 动词确定动作用于事物终点或发生位置变化的终端位置, 例: He sold a car to Wang.
10. Comitative, C, 伴随格, 由动词确定的与施事共同完成动作的伴随者, 例: He sang a song with Wang.

格的现象在句子中是十分有意义的, 虽然目前西方学者并不再继续专门讨论格理论, 但事实上格理论中重要和合理现象已经为其他各派所吸收。因为在解释汉语句法时要用到格理论, 所以在这里我花费了较多的篇幅来说明有关格的具体情况。有关格理论的其他问题将在后文中专门讨论。另外, 由于各人对格的分类、解释不同, 所以在汉语的译名上也就有所不同, 尽管英语原文拼写相同, 但是译名要根据原文的意思而定。

根据我的研究, 从表层看, 汉语没有格现象, 但是可以用格理论来研究汉语, 因为汉语里也存在着隐格现象。由于汉语里的曲折变化不强, 因此, 在语句的形态上看不出格现象。如“我读书。”“我”是主格, “书”是宾格。汉语的格现象隐藏在句子的内部, 可以运用格分析语法结构。格现象其实是一种普遍语法的表现。

1.5

下面我们来看一下乔姆斯基的“最简方案”。乔姆斯基在 20 世纪最后十多年间, 根据各方面对他理论的批评与质疑而重新审视了自己的研究, 特别是他于 1991 年发表的一篇名为“*Some notes on economy of derivation and representation*”(《派生和表达中的一些经济性问题》)的

结构和表层结构基本上是完全一致的。如:

- 3 a. 张三看见谁?
b. 张三怀疑每一个人。

按照上述理论,3a 和 3b 都是汉语句子,也就都是深层结构。所以深层结构是不能如此理解的。我们对深层结构的看法在前面已经有了说明。另外,关于层次问题还涉及到表层结构的结构式问题,如:

- 4 a. Mary is easy to please.
b. [Mary i is easy[op i[PRO to please top...
5 a. It is easy to please Mary.
b. [It is east [PRO to please Mary...

从移位问题来看,这是生成转换语法的一个中心问题。所有的句子看上去都是简单的,下面我们不妨看一下 Ouhalla(1999)所提出的例句(为了清楚起见,在排列上作了一些修改):

- 6 a. The boy likes the girl.
b. [np[n'girl]]
c. [dp the girl]]
d. [vp like [dp the girl]]
e. [vp[dp The boy][v'likes [dp the girl]]].
f. [ip e[I' [I [vp [dp The boy][v'likes [dp the girl]]]]]].

这里 6f 是 6a 的结构式,6b ~ 6e 是结构式的形成过程。下面讨论 6a 的生成转换及移位情况。

- 7 6a 的生成转换:[ip e[I' [I [vp [dp the boy][v' like [dp the girl...
8 6a 的移位:[ip [dp the boy][I' [I [vp (t the boy) [v' likes [dp the girl...

8 中的 vp(t the boy) 是语迹,因为“the boy”已经移位到 ip 里的 dp。

关于逻辑形式的问题,这里不作讨论。总之,乔姆斯基的最简方案也只是一种构想,究竟什么才能够称得上是最简方案,还得等待语言学家们的探索。

乔姆斯基想尽了办法把句子形式和句子所表示的具体事情区分处理,把句法关系和语义关系区分处理,也就是说,句子的表达形式有两种:一为句法结构,二为语义结构,两者要分别处理。经过了 50 年的努力,他的形式语法还是未能如愿,任何一种语言的句法过程都有语音表达形式和语义表达形式两种。乔姆斯基生成语法在 50 年间经历了几个过程,从 20 世纪 50 年代的《句法和结构》开始出现的语言学革命,他设计了探讨生成语法的短语规则,进行转换操作。然后在 20 世纪 60 年代,进入了标准理论时代,把语义问题作为研究的中心,提出语法的组成三部分,即句法部分、语义部分、语音部分。20 世纪 70 年代又发展成为扩充式的标准理论,把研究的重点从个别语法转向普遍语法,并且修改了他的规则,引进了表层结构和深层

结构的观念,提出了中心和预设理论。在这个阶段,乔姆斯基把语义解释放在表层结构,由该结构提供语义解释所需要的语言信息;另外把对句子的语义解释和其他的认知系统联系起来,认为主题意义是由深层结构决定的。接下来他引进了语迹理论(trace theory),又把语义的解释现象放进表层结构。到了20世纪80年代,乔姆斯基的理论被称为管约理论(government and binding theory),这时他把对规则系统的研究转向对原则系统的研究。他的原则系统包括7种,即语杠理论(X-bar theory theta-theor,又称X-阶标理论),题元理论(theta-theory),格理论(case theory),管辖理论(government theory),约束理论(binding theory),界理论(bounding theory)和控制理论(control theory)。他的每一种理论几乎都遇到来自各方面的冲击,在艰难之中前进。尽管乔姆斯基至今仍然没有找到完善的方案,甚至于他的最简方案也不能说服所有人,但他对语言学的贡献是不可磨灭的。

我认为这里存在着一个方法论的问题,也许正是乔姆斯基的方法论影响着他理论的深入。总的说来,他的研究对全人类是有意义的,其转换生成语法的运算得到计算机科学的承认。特别是转换生成语法对转换规则有四种不同形式的语法已经由计算机科学建立了四种形式语法和四种自动机的对应关系理论,并且得到实际运用。另外,他的理论对哲学、心理学、社会学、数学以及生物学等都有不同程度的影响,他的成就和创新是值得肯定的。但是一切理论都不是完善的,都不能停滞不前和故步自封。我认为,应该仔细研究乔姆斯基的理论,如果可能,应设法使其更加完善。

如果的确有如乔姆斯基所设想的普遍语法存在,那么我们的任务就是使这种理论完善。乔姆斯基之所以不能完善该理论的原因之一,就是他认为句子的无限性决定了不可能运用归纳法,归纳法所得出的结论也不可能是全面的和充分的。这是他对归纳法的误解,科学的归纳法并不需要无限的列举。正是由于他对归纳法的偏见,使他采取假设—论证的演绎过程,这样在有限的观察基础上提出假设,然后凭证据检验假设,错误的假设必然被事实推翻。因此,演绎法是他的基本方法论。我认为乔姆斯基采用的是实用主义方法,和决策论有关。这种方法的确能够发现真理,也正如他所说的是一种经济的方法。但是,乔姆斯基认为每个人头脑里的普遍语法都是相等的,这种假设是否可靠呢?哲学中的单子论告诉我们世界上没有绝对相等的东西,连看上去相似的树叶也没有两片是绝对相同的。我认为,可以假设人类大脑中存在着普遍语法,但有差异。比如,汉语和英语就有差别,中国人和美国人大脑里的普遍语法是相等的吗?至少到目前为止还无法证明。另外,我们不能用原则与参数来解释一切问题,如果这样的话,我们就会逃避重要的现实问题。

1.6

雷得福德(Andrew Radford)是英国爱萨克斯大学语言学教授,一直担任该大学的语言和语言学系主任。他几十年来从事句法学研究,而且最近15年潜心研究乔姆斯基《最简方案》中句法结构方面的问题,并且在剑桥大学出版社连续出版了三部著作。从标题上就可以看出

np[[np[d a]][[n fly]][c and][np[d a][n flea]]]

其中都用了三分法。乔姆斯基在 1995 年出版的《最简方案》中,对自己初期的句法结构作了很大的修改和完善。雷得福德运用乔姆斯基的理论研究句法结构,在他的《最简句法入门:探索英语的结构》一书里提出两个句法结构的原则。虽然其他学者也涉及到有关的内容,但他们没有明确地指出句法结构原则的必要性。应该说雷得福德第一次把句法结构作了明确的原则化。他认为提出这个原则是为了发展普遍语法,而发展普遍语法就必须建立一个普遍原则来管辖句法结构。

第一个原则是中心词原则,即每一个句法结构都是一个中心词投影。

第二个原则是二分制原则,即每一个句法结构都是二分结构。

无疑,句法结构的原则是雷得福德的创造性见解。虽然句法结构有各种各样的分析,然而,明确二分结构和中心词投影的原则是有意义的。

雷得福德说在 20 世纪 70 年代,对“we are trying to help you”的分析如下:

13 s[[PRN we]
[t are]
[vp trying to help you]]

雷得福德认为这种三分法首先就违背了中心词投影原则。因为这个结构里看不出有任何中心词。普遍语法需要的是每一个句法结构都表现出中心词的投影,但这种结构是不能被接受的,所以这种结构是不符合普遍语法的。上述例句的最好分析如下:

14 tp[[PRN we]
[t'[t are]
[vp[v trying]
[t to][vp[v help]
[PRN you]

这样的分析就很清楚地看出二分法的特点,也看出每一个结构中的中心词。再看前面提到的 Hudson 句子,11 里的 s 有 3 个成分,即[np[[d a][adj cushy][n job]],也就是说这个句子是由[名词短语][形容词]和[名词]构成的,这无疑违背了二分法。同时它的中心词不清楚,无法确定其投射区,所以也违背了中心词投影的原则。12 也是一样,在这个句法结构中也采用三分法:np[[np[d a]][[n fly]][c and][np[d a][n flea]]],雷得福德认为这个名词短语也是由三个成分构成,即[名词短语][联系词][名词短语],所以也违背了两个句法结构原则。

1.6.2 dp 和 np

雷得福德一方面创见性地探讨句法结构里的新问题,另一方面也善于吸收别人的研究成果,从而进一步完善自己的理论。用 dp 代替 np 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

句法结构研究初期,名词短语的结构式是 $np[[d][n]]$,学者们在探讨中发现,在一个名词短语里,中心词 n 需要在所管辖的区域内有自己的投影。但是在名词短语里这个投影非常不清楚,有人就提出疑问,是否应该用 dp 来代替 np ,这样更能够表现出中心词的特点。当然 np 仍然保留,而 np 的作用已经降低了不少。雷得福德对这个问题也作了讨论。他认为, dp 是一个限定词短语,比如下面的这个短语“such a pity”就是一个 dp ,其结构是 $dp[such\ a\ pity]$,包括一个限定词“a”和一个名词短语“pity”,另外还有一个非限定词的修饰语“such”:

15 $dp[[spec\ such][d'[d\ a][n\ pity]]]$

这是今天的分析,在早期的句法分析里认为这是一个[限定词 + n]的 np 。后来大家都认为,名词短语里的 n 很难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中心词。比如下面的这个短语:

16 the King of Utopia

如果说这是一个名词短语,那么它是由[限定词 the] + [名词补语 King]构成。在 20 世纪 80 年代认为该短语是一个 np 结构,“the”是一个修饰词,“King”是中心词名词,“of Utopia”是中心词的补语。Abney 在他的博士论文里认为,这不是一个名词短语,应该是一个限定词短语(1987)。雷得福德在他著作里吸收了这一结论,用 dp 代替 np 。他认为“the King of Utopia”是一个限定词短语。根据雷得福德的叙述可以作如下分析:

17 $dp[[d\ the][np[n\ king][pp\ of\ Utopia]]]$

也就是说“the”是中心词,“King of Utopia”是中心词的补语。而这个名词短语“King of Utopia”中“King”又是中心词,“of Utopia”是其补语。我国句法学学者徐烈炯在他的著作里也吸收了 Abney 的论点(2009)。

1.6.3 从 ip 到 tp

英语语法涉及到动词时态的有关屈折变化,在句法结构的进展中有过多次变化,起初用助动词表达,后来乔姆斯基干脆采用 ip 形式,即不定式短语或者屈折短语。雷得福德开始时也是这样运用的,在他 1997 年的著作中讨论到短语结构形成时涉及到以下例证:

18 a. What's the health minister's principle objective?

b. To privatize hospitals...

18b 导进了一个不定式“to”,这里哪一词是中心词呢?无疑,“to”是中心词,所以这里出现了一个不定式短语 ip ,那么就要从动词“privatize”寻找到不定式短语的不同属性。该不定式短语是由不定式小词“to”和 $vp[privatize\ hospitals]$ 合并而成的。设想该 vp 具有 $[vp[v][n]]$ 的结构,这个新形成的带有“to”的 vp ,其结构式是 $ip[[i][vp[v][n]]]$ 。

19 a. What are the rebel ministers unhappy about?

b. Plans to privatize hospitals...

在这个新合并的短语中,复数名词“plans”是中心词。既然“plans”是中心词,而不定式短语“to privatize hospitals”是“plans”的补语,整个结构就形成了一个 np ,则结构式如下: